

# 傳染病防治與法律實務



疾病管制署 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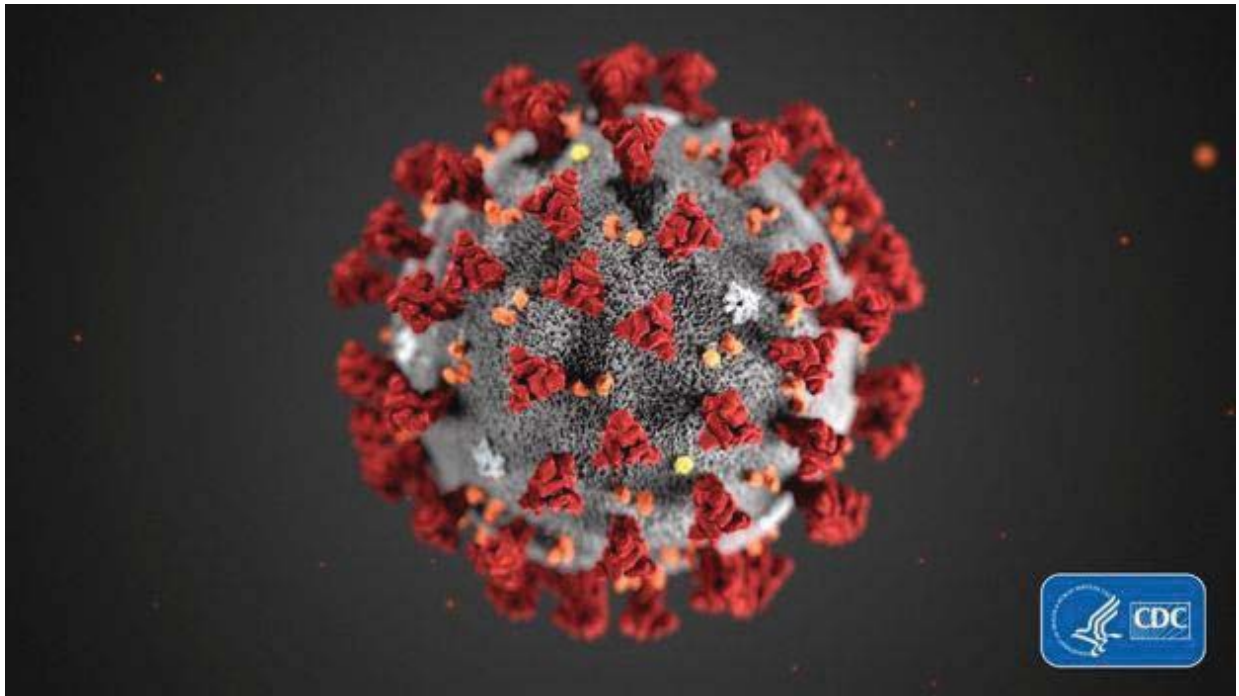
1

## 誰也沒料到，戰役何時來



2

# 新型冠狀病毒



3

## 傳染病的威脅

當災難來襲，社交、文明、親密行為的破壞，造成暴動與野蠻的反撲



# 疾病監測與通報

防微杜漸

5

# 疾病監測與通報

## ■ 「指標式」 (indicator-based)

➤ 資料來源包含各種疫情監測系統

### 指揮中心快訊

因應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月31日修正通報定義**

1.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並於發病前14日內有以下擇一狀況：  
(1) 中國大陸湖北旅遊史  
(2) 接觸自中國大陸湖北返國者  
且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
2. 發病前14日內有中國大陸旅遊史及肺炎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6

# 疾病監測與通報

## ■ 「事件式」 (event-based)

- 資料來源主要是以非官方資訊 (如新聞媒體報導) 進行疫情監測



7

# 傳染病通報與監測體系

-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
- 症狀監視通報系統
- 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 健保資料常規監測
- 肺炎及流感死亡監測
- 媒體疫輿情監測 (事件式)
- 1922防疫專線 (事件式)



8

# 流行疫情發布

訊息掌控與謠言處理

## 流行疫情之發布



# 流行疫情之發布

## ■ 流行疫情—傳防法第4條

-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 ■ 訊息發布--傳防法第8條

-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11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有關本（21）日有醫院於急診門口張貼「急診已有疑似案例，入院請務必配戴口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如下

**澄清** 臺灣目前沒有武漢肺炎確診個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發表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的相關訊息將由本中心統一對外公佈

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資訊，應先查證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若想查證，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或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TAIWAN CDC 疾病管制署

有關網傳可抵抗新型冠狀病毒、增加免疫力或新型冠狀病毒特性等不實或未證實訊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申一律依法嚴辦

1.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於新興傳染病，目前醫學仍未完全瞭解新型冠狀病毒特性，相關資訊及治療方法仍有待釐清，請民眾遵循指揮中心公布的防治措施，勿轉傳未經查證訊息，以免影響防疫效能。  
2. 另化妝品及食品類，應先查證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

台北/記者:張晏碩 吳培嘉

網傳嘉.中.宜醫院有患者 轉傳假訊息者遭逮

民視新聞台 HD 新基隆市、新竹市 最低溫十度以下

12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 哪些「謠言」要管？ --傳防法第9條、第63條

-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13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 相關罰則-行政罰鍰

- 醫師及醫師以外人員：
  - 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
- 醫事機構：
  - 得併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 學術或研究機構人員違反第9條
  - 該機構併罰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 ■ 刑事責任

- 得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散布「新北市有100多登革熱病例」  
謠言網友遭送法辦
- MERS謠言首例被逮 新北移送檢方  
偵辦



15

惡、假、害



## 打擊假訊息 行政院盤點多項法律予以修正

2018年12月10日 19:11 工商 彭緯琳

針對立法管理假新聞議題，行政院政委羅秉成指出，不是要設立專法，而是要把現有法案中加入管理假新聞的條文，過去兩個月以來，相關部會陸續開會研商，盤點現有法規，並收集各界意見。

羅秉成表示，修法過程中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不可以傷害言論自由，也不能踩到言論自由的紅線。

16



# 疫情處理-具體防疫措施

## 布陣迎敵

17

# 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

## ■ 疫情調查—傳防法第43條

-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

## ■ 據實陳述義務-傳染病病人及其家屬—傳防法第31條

-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謊報法定傳染病<sup>1</sup><sup>2</sup>）

18

# 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

## ■ 通報、檢驗診斷、調查等義務

- ▶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43）。

## ■ 調閱病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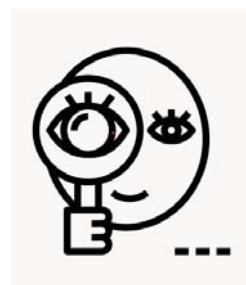
- ▶ 傳染防治法第39條第4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法律所明定）

## ■ 屍體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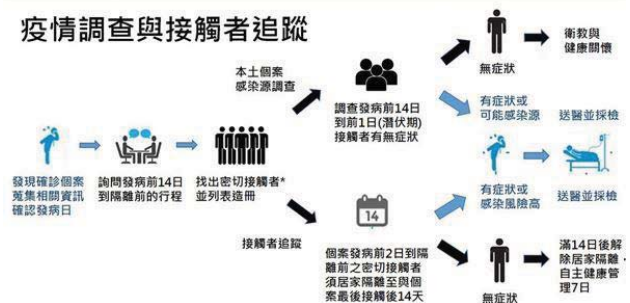
- ▶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50I）。
- ▶ 死者家屬配合解剖義務（§50II）。

19

# 疫情調查與必要措施



## 疫情調查與接觸者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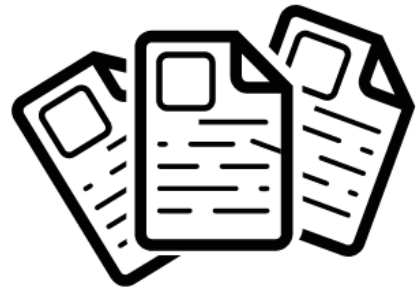
密切接觸者定義：沒有適當防護下，曾與確診個案近距離（約1-2公尺）長時間接觸（15分鐘）。

20

# 防疫措施

## ■ 隔離治療—傳防法第44條

-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 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提審告知**，隔離治療通知書開立之同時或**24小時內**以書面告知。



21

# 防疫措施

## ■ 隔離治療之不服從—傳防法第45條

- 傳染病病人經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不得任意離開**；
- 不服指示者，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 隔離治療之繼續

-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 ■ 提審法法定義務

22

# 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 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資料者，不得洩漏 (§10)
- 錄音、錄影或攝影需經同意 (§11)
  - 保障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
- 就學、工作、安養或居住 (§12)
  - 除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所為之限制外，任何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上開權利等不公平待遇。



23

# 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 相關罰則-行政罰鍰
  - 醫事人員、其他因業務知悉者違反第10條
    - 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醫事機構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違反第10條
    - 得併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11條、第12條者：
    - 處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4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25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
  - 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 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 授權訂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26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緊急專案採購

- 傳染病防治藥品、器材。

##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報導

- 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 指揮官得彈性調整防疫處置措施§39、§44、§50
- 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 罰則:第67條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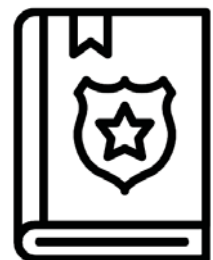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

- 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
- 罰則:第67條。

## ■ 排除其他法律限制

- 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不受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例如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
- 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



28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刑責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

因應危機 特別立法

30

# 特別條例架構

傳染病防治法及災害防救法之特別法

防治

紓困

振興

罰則

31

## 防治

獎勵

給假

補償

防控

租稅優惠

32



# 紓困及振興

## 因應武漢肺炎紓困振興措施

四大原則-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

三大方向

融資  
協助

就業  
協助

稅務  
協助

COVID-19

# 紓困及振興

振興三倍券  
怎麼領? 怎麼用?  
看一篇就懂

200 中華民國 200 貳佰圓  
500 中華民國 500 伍佰圓

農遊券 每人250元

藝FUN券 每人600元

浪漫客庄旅遊券 每人800元

Calling!  
安心旅遊國旅

防疫最前線，感謝再加碼 2.0  
好評優惠延長，即日起至4/30  
除原醫、護、藥外，增加公、警、消防人員  
於優惠期間出示工作證，即享優惠！  
享主餐半價

# 罰則

哄抬價格或無故囤積  
不售公告防疫物資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未遂犯罰之)

罹患或疑似罹患  
不遵指示而有傳染  
他人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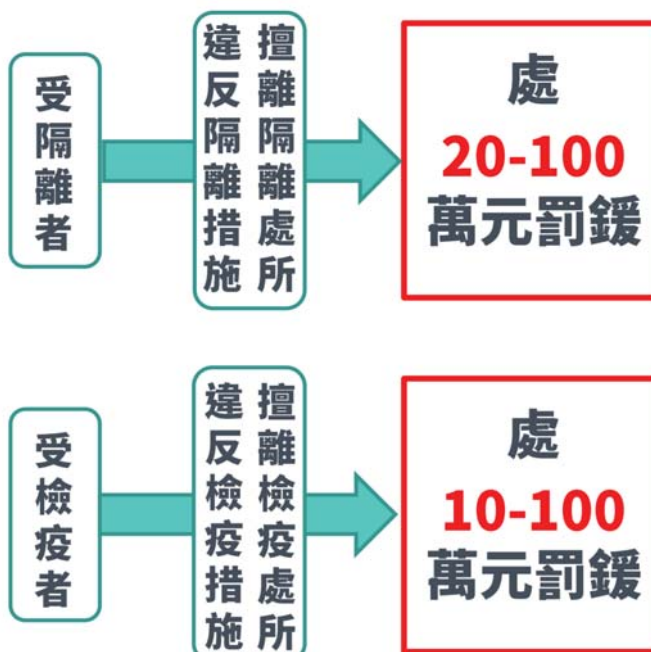
-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疫情謠言足生損  
害公眾或他人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5

# 罰則



36

#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5~100萬元罰鍰

違反第3條  
應予給假  
之規定

拒絕、規避  
或妨礙依第  
5條所為之  
徵用或調用

違反指揮官  
依第7條規定  
實施之應變  
處置命令或  
措施

16

37

# QA時間

- 所有回應不代表官方立場，純討論交流意見。
- 所有問題都是個案，事實條件不同，處理方式可能有別。
- 現在省事，代表未來可能有麻煩。
- 時時思考工作目的，才是專業。
- 處處留心各項細節，才能平安。
- 細心、專心、耐心。

38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43